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产品说明书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（产品代码：1005）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目标投资者”相关表述为“A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1005）面向宁波银行个人客户和机构核心客户，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1005B）面向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、长城华西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威海市商业银行、江阴农商银行、江南农商行和兴业银行渠道客户，C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1005C）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。”

（2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每万份产品净收益”相关表述为“每万份产品净收益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，精确至小数点后 4 位（实际展示以销售机构为准）。”

（3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七日年化收益率”相关表述为“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，精确至小数点后 4 位（实际展示以销售机构为准）。”

（4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、“单日单户申赎限额”、“单户限额”相关表述，明确各份额相关要素。

（5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相关表述为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、强制赎回费（若有）等，其中，A、B、C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为 0.40%（年化）。”

(6) 调整 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 中 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 相关表述，明确产品相关费用适用的份额。

特别提示：以上要素调整中第（5）、（6）项将于9月11日（含）起生效，其余调整将于9月7日（含）起生效。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若您对第（5）、（6）项调整事项有异议，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可于9月8日闭市前提交赎回申请，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销售机构名称	客服热线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40089-40089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28-96836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27
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0096636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078
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519-96005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61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9 月 6 日